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 廉政電子報



NEWSLETTER

本月焦點

2025年2月號 政風室編輯



## 2025 蛇躍桃園·矯正綻光 矯正機關花燈連續 16 年蟬聯燈王柔性藝文教化展成果

本署各矯正機關配合法務部柔性司法政策，致力推動藝文教化工作，透過每年參加全國花燈競賽，使收容人在製作過程中，體悟、改正過去錯誤的行為，磨練復歸社會的毅力與信心……（繼續閱讀 p.2）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第六點修正發布，並自114年1月20日生效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罰鍰額度基準）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訂定發布，曾於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及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繼續閱讀 p.4）



### ~貪瀆案例~

## 『台中警紅白單案 31 官警起訴 檢批「積非成是」』

台中第六分局去年爆發警員集體圖利案，時任西屯派出所巡佐李科甲礙於警友會人情，受違規車主關說，要警員將白單改成罰則較輕的紅單，台中地檢署在今年初偵結起訴李科甲等涉案18人……（繼續閱讀 p.5）

### ~公務秘密維護~

## 『警官勾結徵信社洩漏秘密資料案』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警官馮○○涉嫌多次利用職務機會，進入警政署電腦系統，查詢與其業務無關的多筆民眾刑案、車籍、入出境等資料，並洩漏給友人知悉，事後遭刑事局查獲移送偵辦……（繼續閱讀 p.7）



### ~防詐騙宣導~

## IG 中大獎？小心深陷詐騙圈套！

那天，我在IG上隨意滑動，看到一則吸引人的活動廣告：「參加免費抽獎，贏取豪華大獎！」心想反正只是填個資料……（繼續閱讀 p.8）

### ~國安宣導~

## 一分鐘理解反情報

反情報！……（繼續閱讀 p.10）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廉政電子報  
NEWSLETTER

## 2025 蛇躍桃園・矯正綻光

### 矯正機關花燈連續 16 年蟬聯燈王

### 柔性藝文教化展成果



本署各矯正機關配合法務部柔性司法政策，致力推動藝文教化工作，透過每年參加全國花燈競賽，使收容人在製作過程中，體悟、改正過去錯誤的行為，磨練復歸社會的毅力與信心，最終脫離犯罪淵藪，不再重蹈覆轍；同時也學習精湛的花燈工藝，延續我國傳統技藝人才。

本次共 70 件鐵窗牌花燈參賽，臺南第二監獄以「藍羽錦鵲桐花雨，飛舞翩翩入桃源」作品，展現我國多元文化共融、社會和諧璀璨之意象，榮獲全國「燈王」寶座！至今矯正機關已 16 連霸此一殊榮！另有特優 5 座、優等 8 座、甲等 10 座、佳作 28 座，共計 52 件，獲獎率高達 74%。本署特於今(12)日元宵節，假桃園和逸飯店舉行成果發表會，法務部鄭部長親自指派黃政務次長主持揭幕儀式，並邀請交通部、勞動部及相關單

位參加，藉此向社會大眾分享矯正成效斐然。

黃政次表示，每座閃亮的花燈背後，蘊含著收容人的蛻變與成長，以及同仁用心教化的辛勞付出，期盼各界給予矯正人員更多支持與肯定，持續形塑溫暖有感的柔性教化環境，幫助收容人成功復歸轉銜，完善社會安全網，守護人民安全。誠摯邀請民眾於「2025 臺灣燈會」期間(114年2月12日至23日)前往「桃園高鐵主燈展演場的花燈競賽區」欣賞矯正機關製作的精美花燈，共同見證收容人蛻變成果!全體矯正人員期待與您一齊到場點亮收容人的更生之路！

收容人花燈製作短片「點亮更生之路」連結如下：

法務部 IG：

<https://www.instagram.com/reel/DF95tNdpe7I/?igsh=MTBqMXEyamI0bzNpMA>

矯正署 YT：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gYjUhGCfpM>

( 資料來源：法務部 矯正署 新聞稿 )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六點修正發布，並自114年1月20日生效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罰鍰額度基準）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訂定發布，曾於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及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裁處罰鍰本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惟修正前罰鍰額度基準第六點規定僅提及審酌「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等要素，未敘明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事項，致實務上產生得否將該等未於規定明示之事項納入裁量之疑義，爰於第二次修正時將該等審酌事項列入規定。

惟上開事項於裁罰個案經審酌後，可能發生減輕或加重處罰之情事，然現行罰鍰額度基準第六點僅規範依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者，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之規定；至於若依罰鍰額度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時，並未明確規範是否得酌定處罰金額，為避免實務上產生適用疑義，修正增列「或過輕」之文字，並增列規範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以資明確。

（資料來源：法務部）

## ~貪瀆案例~

### 『台中警紅白單案 31 官警起訴 檢批「積非成是」不良風氣』

台中第六分局去年爆發警員集體圖利案，時任西屯派出所巡佐李科甲礙於警友會人情，受違規車主關說，要警員將白單改成罰則較輕的紅單，台中地檢署在今年初偵結起訴李科甲等涉案18人，李獲 10 萬元交保，今天第二波起訴，太平前偵查隊長金桂明等15人，檢方批評金等人犯行是「積非成是」，但涉案配合的警員已坦認犯行，建請法院給予緩刑。

檢察官吳昇峰在起訴中指出，此波起訴的金桂明等15名官警，已全數在偵查中自白，坦承主要部分犯行，建請請法院依貪汙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另僅沈姓警員未犯貪汙治罪條例。

檢方指出，金桂明、李科甲辜負國家賦予職務的任務使命，以違法「改單」及「銷單」方式圖利他人，使其誤以徇私即可自外於國家法治，混淆正當社交往來與請託關說的分際，更使違規的人，誤認交通違規都可藉由請託關說脫免或減輕罰鍰。

檢方批評，此舉不僅無形中擴大交通潛在危害，使整體交通違規取締作業的公平性，陷於遭受特權介入之質疑，「積非成是」導致不當觀念傳遞予新進同仁，不良風氣蔓延警界。念及金桂明、李科甲等2人是受警友會或親友等民眾，或警界同仁請託關說的舊時代思維與錯誤觀念，惡性尚非重大，且犯後坦承犯行，建請法院量處適切之刑。

洪姓警員等12名負責開立白單的基層員警，犯行是配合警界長官金桂明，或是受警界學長李科甲請託，礙於同仁情誼，或囿於警

界封閉文化而誤罹刑章，犯後均坦承犯行、深知悔悟，犯後態度良好，建請法院就洪姓警員等12人部分從輕量刑，酌予緩刑的機會，以啟自新。

另外，沈姓警員因怠惰疏失，沒在期限內將逕舉單轉為通知單，事後又為避免遭行政懲處，竟以其他違規車輛替代原先逕舉單所開立的違規車號，上傳交通智慧執法系統，同樣造成原先逕舉單的違規車號車主免於受罰結果。但其犯後坦承犯行，深知悔悟，犯後態度良好，建請法院從輕量刑，酌予緩刑。

起訴指出，金桂明等15人均明知員警取締違規停車時，若駕駛人不在場時，執行人員應視違規事實，於違規停車逕行舉發逕舉單（俗稱白單）上填寫違規車號、時間、地點及違規條款等資料，將逕舉單張貼或夾放於遭取締之汽、機車之明顯處標示之，再回派出所交由交通警察大隊按取締之內容寄發「台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俗稱紅單）予違規車輛的車主。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2025-01-22 報導）

## ~公務機密維護~

### 『警官勾結徵信社洩漏秘密資料案』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警官馮○○涉嫌多次利用職務機會，進入警政署電腦系統，查詢與其業務無關的多筆民眾刑案、車籍、入出境等資料，並洩漏給友人知悉，事後遭刑事局查獲移送偵辦。台北地檢署偵結後，依妨害秘密罪嫌起訴馮○○。檢方並以馮員係連續犯，向法院請求加重其刑。

據了解，刑事局督察室日前接獲檢舉，指稱馮○○疑涉勾結徵信業者、律師，利用職務機會，擅自進入刑事局電腦系統，查詢民眾刑案及入出境資料，並洩漏與徵信社及律師。

經督察室全面調閱馮○○自 86 年至 89 年間在警政署終端工作站使用紀錄表、刑事局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及電腦檔案後發現，馮員確實調閱大批與其業務無關的秘密資料，並有外洩情事。

督察人員遂約談馮員進行調查，馮員坦承有將秘密資料洩漏給友人，於是依妨害秘密罪嫌將馮員函送台北地檢署調查。但檢方調查時，馮員卻否認有洩漏機密資料情事。馮員辯稱，89年3月間開始「春安工作」期間，有林姓、吳姓警界同仁希望他提供一些失竊機車等資料，他並無將秘密資料外洩與友人。不過檢方依據刑事局督察室的調查筆錄、資料，認定馮員確有洩密情形。

( 資料來源：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 )

~防詐騙宣導~

## IG 中大獎？小心深陷詐騙圈套！



那天，我在IG上隨意滑動，看到一則吸引人的活動廣告：「參加免費抽獎，贏取豪華大獎！」心想反正只是填個資料，不會有損失，就點進去參加了。不久後，我的手機跳出一個通知，說我抽中了最新款的手機，讓我開心得不得了！但這只是個開始。幾天後，我又接到活動方的「客服」來訊，告訴我不僅中了手機，還額外抽中了一台嬰兒推車和99,999元現金獎金！還給我附上「得獎公告」的截圖。看著圖片，我不禁心想，這回真的走了大運。不過，他們說由於「交易失敗」，獎金無法正常匯入，需要再支付手續費才能完成金額發放。雖然有些疑惑，但客服一再保證支付的金額會與獎金一起退回來。我心裡想，反正最終錢會回來，就先轉了第一筆款項。然而他們仍宣稱系統依舊顯示「錯誤」，需要我再次轉帳以解鎖獎金。我開始有些懷疑，但客服耐心解釋「因為是高額獎金，所以程序比較繁瑣」，並強調這是大公司規定。我懷著一絲僥倖心理，又轉了好幾筆款項。隨著匯款次數增加，我的存款迅速縮水。我

多次催促客服返還款項或確認獎金狀況，但他們的回覆卻越來越敷衍，甚至不讀不回，最後澈底失聯了。這時，我才如夢初醒，意識到自己掉進了詐騙的圈套。最後，我統計了一下損失將近390萬元！存款都沒了。報警時，警察告訴我，這是一種常見的假抽獎詐騙，我心中的悔恨和懊惱難以言喻。

### 防詐小撇步

- 一、莫名其妙的免費抽獎，又涉及手續費或要求轉帳，一定是詐騙。
- 二、不要輕信中獎通知或客服指示匯款。

### 詐騙話術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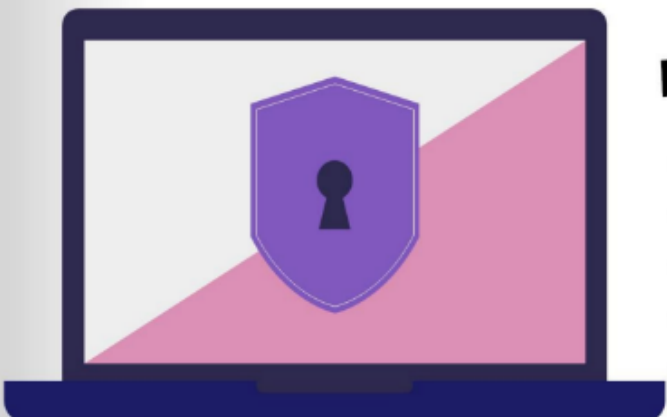
- 一、利用社群媒體發布假的免費抽獎活動，引誘填寫資料。
- 二、假客服假稱中獎，但獎金「交易失敗」，需要繳交「手續費」，並保證退回獎金及匯款。
- 三、多次要求匯款，解鎖獎金。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炸儀表板~~~詐騙手法 )

~國安宣導~

## 一分鐘理解反情報



### 1分鐘理解反情報

- ✓ 別說你還不知道反情報
- ✓ 反情報跟我什麼事
- ✓ 可能的行為嫌疑有哪些
- ✓ 反情報行動指引
- ✓ 5不5要

千萬別說  
你還不知道反情報！



### 身為一個專業的國安守門員 了解「反情報」也是必須的

反情報是指在國安領域中，針對其他國家或組織進行的一系列行動，確保國家的機敏(密)資訊不被外部勢力取得。

- 1 保護自己的情報系統
- 2 防禦境外勢力的間諜活動
- 3 防範可能的情報洩漏或破壞

## 反情報關我什麼事？



### 國家安全法



為境外敵對勢力或組織發展組織、交付秘密文書或收集刺密，最重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萬至1億元。

### 刑法



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公務機密等涉外惡罪嫌，最重可處7年以下徒刑。

### 國家情報工作法



違法刺探、收集情報，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洩漏或交付情報，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 國家機密保護法



為外國或境外刺探、收集或洩漏交付國家機密予境外敵對勢力或人員，最重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罰之。

### 陸海空軍刑法



助敵從事間諜活動，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洩漏或交付軍事秘密，最重處3年以上10年以下徒刑，未遂、過失犯罰之。

### 貪汙治罪條例



違背職務要求，賄約、收賄或其他不正利益，最重處無期徒刑，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如果你還沒意識到國家安全匹夫有責，至少也該懂得珍愛自己保護家人！同意嗎？

## 可能的行為樣態

### 刺探機敏(密)資料

現職人員小南透過職務上各種機會，向同事刺探、蒐集有關國家機密及公務機敏資料，上網販售洩漏予他人。



### 利用金錢美色利誘

退職人員阿炮赴陸經商遭中共利誘吸收，並獲得旅宿及金錢招待，爰將退休前業務取得的兵力駐地報告及班哨配置位置翻拍提供境外勢力。



### 利用退職吸收現職

退職人員老江，利用多次返回原任職單位聯繫老同事機會，向不知情的現職人員取得會議內部資料，再交由第三人帶回大陸獲取報酬。



### 透過網遊接觸誘吸

派大星赴陸洽商遭中共吸收，並於返國後接受資金協助發展共諜組織，其透過親友及網路遊戲管道接觸吸收現職人員加入組織，協助蒐集機敏文件及收取不當酬勞。



涉及類似案件處罰通常相當嚴厲，且不論過失或未遂均罰之。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 反情報行動指引 So Easy!

01

不要在任何非安全系統上傳送或儲存任何機密資訊，包括手機、辦公室或家裡的電腦、平板、以及任何沒有被授權可處理機密資訊的電子裝置。

02

不要在任何非機密系統或手機上傳送、儲存、錄音錄影或記錄機密資訊；因為所有手機和App都有風險，都可以被侵竊，特別是被中共侵竊。

03

不要使用電子郵件來記錄敏感資訊，特別是不要使用大陸的郵件帳號，也不要使用Google、Yahoo或其他非機密的工作電子郵件帳號處理機密資訊。

04

敏感會議不要錄音，在進行任何敏感討論時，不要把手機帶進機密場所，手機可能被利用來當作竊聽裝置。

05

非必要時，關閉手機及相關3C產品之定位功能。

06

任何不認識的人從網路寄過來的鏈結都不要去點擊開啟，也不要去下載任何不信任的檔案；要注意的是中共可能會用看似無害的掩護吸引你去配合。

07

不要把任何中共可以鎖定或利用的資訊放到社交媒體上。

08

出國應依規定申請，特別是涉密人員，並落實執行與中共公民接觸就報告的要求。



DON'TS

不洩漏秘密

不探聽秘密

不私藏秘密

不記述秘密

不擅入機房



## 反情報! 5不5要



DO'S

要妥善秘密資料

要恪遵保密規定

要嚴密保密設備

要防範非法竊取

要檢舉洩密事件



( 資料來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